

# 100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7 頁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申請發明專利之申請日，應如何認定？
    - (A) 以申請書送達之日為申請日
    - (B) 以申請書寄出之日為申請日
    - (C) 以提出申請書、說明書及規費繳納之日為申請日
    - (D)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經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中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2. 下列有關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之優先權期間為十二個月
    - (B)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 (C) 必須是同一申請人之相同發明
    - (D) 主張優先權者，可於申請專利後再提出聲明。
  3. 下列有關專利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之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該規定，發明專利一經核准公告領證後，其專利權之效力，將溯及申請日發生
    - (B) 申請日之始日不計算在內
    - (C) 有優先權日時，應自優先權日起算
    - (D) 僅為計算發明專利權最終期限之規定，並非專利權效力真正有效存續之期間。
  4. 下列有關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何者正確？
    - (A) 以書面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B) 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C) 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D) 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次日為準。

5. 下列有關申請人委任專利代理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B) 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 (C)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 (D) 專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代理之。
6. 下列何者，非屬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
- (A) 發明名稱
  - (B) 發明說明
  - (C) 最佳實施例
  - (D) 申請專利範圍。
7.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
  - (B) 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
  - (C)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 (D)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複句為之。
8.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每一發明提出申請為原則
  - (B) 二個以上發明，縱使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亦不得於同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 (C)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得為分割之申請
  - (D) 同一發明有二個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
9.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權發生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經核准審定後，就發生效力
  - (B) 申請人於審定書送達後繳納證書費，就發生效力
  - (C) 申請人於審定書送達後繳納第一年年費，就發生效力
  - (D) 自公告之日起，就發生效力。
10. 下列何者為僅得由利害關係人舉發撤銷發明專利之事由？
- (A) 共有之專利申請權，由部分共有人提出專利申請
  - (B) 不具有進步性
  - (C) 發明說明未充分揭露
  - (D) 專利核發違反先申請主義。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發明專利權行使之態樣？
- (A) 製造
  - (B) 販賣之要約
  - (C) 方法專利權之效力及於以該方法間接製成之物品
  - (D) 進口。
12. 下列有關專利權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B)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 (C)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 (D)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不須先徵得被授權人之同意。
13. 下列有關專利案申請改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發明專利後，可改請為新型專利
  - (B) 申請新式樣專利後，可改請為新型專利
  - (C)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可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 (D)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不得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專利。
14. 下列就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關係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由於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為防範新型專利權人濫用權利，因此，制度上設計，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 (B) 依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之立法意旨，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提起民事訴訟
  - (C)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 (D)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有可能要負賠償之責。
15. 申請人 A 於 97 年 3 月 11 日以「發光二極體」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案經該機關審定准予專利，申請人並依法繳納規費後，經該機關 98 年 5 月 11 日公告，並發給新式樣專利證書。下列有關專利年費減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者，得申請減收其專利年費
  - (B) 所謂減免，包括減免年費及證書費
  - (C) 減收之專利年費，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減收新臺幣 8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減收新臺幣 2,000 元
  - (D) 依現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專利年費之減免，包括減收及免收。

16. 下列有關專利權期間計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5 日，公開日為 9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日為 97 年 7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4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
  - (B)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5 年 8 月 3 日，公告日為 95 年 12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2 日止
  - (C)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5 年 1 月 31 日，公告日為 96 年 2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6 年 2 月 2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止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5 月 22 日，公告日為 93 年 6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3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
17.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會進行實體審查
  - (B)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會進程序審查
  - (C)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會指定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 (D) 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准駁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18. 下列有關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權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此與新式樣專利權相同
  - (B)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此與新式樣專利相同
  - (C)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專利專責機關給予專利權者會發給專利證書，此與新式樣專利相同
  - (D) 新型專利權並無專利權延長之規定，此與新式樣專利權相同。
19.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 專利權人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判斷有所不服者，得提起行政爭訟
  - (C) 專利權人以外之人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判斷有所不服者，得提起行政爭訟
  - (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是行政處分。
20. 下列有關專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 (B) 新型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排除侵害。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 (C) 新型專利權有受侵害之虞時，專利權人得請求防止之。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 (D)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21. 下列有關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採早期公開制。在專利申請人收到核准審定通知並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後會公告
  - (B) 新式樣為產品之外觀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故採形式審查制
  - (C)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審查人員並須具名
  - (D) 新式樣並不會涉及到技術功能判斷的問題。
22. 下列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聯合新式樣須與原新式樣構成近似
  - (B) 他人未經新式樣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與聯合新式樣相同之物品者，專利權人得單獨主張該他人侵害其聯合新式樣專利權
  - (C)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後可以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D)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後可以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23. 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權人於侵權訴訟判決確定後得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此與新式樣專利權訴訟同
  - (B)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於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 (C)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不為新型專利權效力所及。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 (D) 新型專利權之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此與新式樣專利權同。
24. 下列有關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於申請前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而公開者且自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B) 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於申請前因研究、實驗而公開且自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C) 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於申請前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公開者自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D) 申請人主張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而公開者，必須在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公開之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25. 請問下列情形，何者與巴黎公約規定不符？
- (A) 各同盟國應賦予其他同盟國國民與其本國國民相同的待遇，而不得主張以互惠原則為適用的先決要件
  - (B) 同盟國得以專利品或由專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之銷售在其國內是禁止或限制的為由，而拒絕賦予專利
  - (C) 受理請求保護其專利權之國家，對同盟之其他各國國民所得享有之專利權利，不得附加設立「住所」或「營業所」的條件
  - (D) 非同盟國家之國民，在任一同盟國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設有實際且有效之工商營業所者，應與同盟國家之國民享受同等待遇。
26. 依 TRIPS 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人應以清晰及完整之方式揭露其發明
  - (B) 是否充分揭露以熟習該項技術者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是否可據以實施之程度為斷
  - (C) 申請人之請求專利範圍內容不夠清楚為未充分揭露
  - (D) 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指出發明人在申請實體審查時表明其所知悉實施其專利之最有效方法。
27. 下列何者，非屬 TRIPS 所明定授予發明專利之實體要件？
- (A) 原創性
  - (B) 新穎性
  - (C) 進步性
  - (D) 產業利用性。
28. 依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A 項第一款規定，就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巴黎公約會員國之屬民（含國民與在該國有事實上營業所者）在會員國中首先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在其他會員國內享有優先權，然須符合三個前提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為會員國之屬民，其為數人者，皆須屬屬民
  - (B) 該首先申請之國家須屬巴黎公約之會員國，而且須申請時已屬之，若是嗣後該國才加入巴黎公約，則以加入時為優先權計算時點
  - (C) 須該申請符合規定，而符合規定與否乃根據該最先提出申請國之法律判斷之，而且此一申請可以是透過專利合作公約或歐洲專利公約之申請
  - (D) 第一個申請必須在申請人之本國為之。

29. 依巴黎公約之專利權效力及其限制規定，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 (A) 當其他會員國之船隻暫時或偶然地進入會員國，其上船體、機器、工具、渦輪及其他屬具所用之裝置構成他人專利權之客體者，然以此些裝置乃完全為了船舶之需要而被使用者為限
  - (B) 當其他會員國之飛機或陸地上交通工具僅暫時或偶然地進入會員國，該飛機交通工具或其附屬物之建造或運作所用之裝置形成他人專利之客體者
  - (C) 依巴黎公約第五之二條規定，當一交通工具乃為履行國際運送業務而規律地（如定期）駛入一會員國時，其非屬此處之暫時進入領域
  - (D) 以上皆是。
30. 就紡織品設計而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TRIPS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要求會員國應確保其國內規定之要件（尤其是有關費用、審查與公布之要件等）不至於不合理地減損設計人尋求並獲得保護的機會
  - (B) 會員國應無自由選擇透過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以符合本項規定之要求
  - (C) TRIPS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在於反映紡織品設計的短暫生命週期之特性，因此會員國若所採取的保護模式費用太高或需冗長的審查與公告過程，將導致紡織品設計已不合時宜
  - (D) 會員應以及時的（timely）方式來對紡織品設計提供保護。

##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不予記分)。

- 一、 請說明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保護客體及申請取得權利方式有何差異？(20 分)
- 二、 依專利法規定，專利程序審查時，其審查之主要內容及事項範圍為何？申請要件欠缺時之法律效果為何？其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之救濟程序與經實體審查作成審定者有無不同？試分述之。(20 分)